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为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为李威先生和胡彦威先生。鉴于李威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廖俊民先生接替李威先生负责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胡彦威先生和廖俊民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李威先生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廖俊民先生简历

廖俊民先生，现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凌玮科技 IPO、穗恒运非公开发行、百纳千成非公开发行、广电计量非公开发行等股权融资项目及广东宏大重大资产重组等重组项目。廖俊民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